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1)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及(2)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董事會得悉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因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嘉健康管理與冠邦國際訂立有條件的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以將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延期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關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恒嘉健康管理（作為買方）與冠邦國際（作為供應商）訂立有條件的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採購而冠邦國際可不時出售醫療及保健產品，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冠邦國際由吳天墅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亓琴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為彼此之配偶。於本公告日期，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被視為共同於合共22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3.07%，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冠邦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載有關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年度上限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故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與彼等有關之各自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追認二零二四年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有關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就「二零二四年交易之整改」一節所載的理由而言，董事會得悉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因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嘉健康管理與冠邦國際訂立有條件的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以將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延期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恒嘉健康管理(作為買方)
	冠邦國際(作為供應商)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宜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規管本集團於構成二零二四年交易的期限內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
定價基準	<p>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已參考以下各項釐定：</p> <p>(i) 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相似醫療及保健產品（如適用）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不時收集的市場資料得出的適用外匯匯率；及</p> <p>(ii) 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醫療及保健產品協定的條款及於相關時間的適用外匯匯率。</p> <p>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已經本集團與冠邦國際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惟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採購條款。</p>
冠邦國際提供的最高價格	冠邦國際進一步同意，提供予本集團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最高價格不得高於或等於冠邦國際採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收購成本連同上調1%之價格。
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5,000,000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p>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2,100,000港元</p> <p>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54,700,000港元</p>
釐定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之基準	<p>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為55,000,000港元。其乃參考二零二四年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設定。</p>
先決條件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後方可作實。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的一般內部監控程序第(i)至(iii)條，並將執行餘下程序第(iv)至(v)條，以確保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該等程序及政策行之有效，確保二零二四年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二零二四年交易之整改

由於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屆年度業績期間，為審閱二零二四年交易，本集團財務部重新審查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並發現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已屆滿。由於本公司離任和入職管理人員溝通失誤，無意忽略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的到期日，導致二零二四年交易未能提前獲得年度上限，因而管理層人員誤認為80,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有效及持續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交易金額達約54,700,000港元。由於二零二四年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二零二四年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保障本集團有關二零二四年交易之利益，本集團一直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以確保二零二四年交易按照持續關聯交易之定價條款進行。本公司相關營運部門已按季度審閱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之價格及同類服務之現行市價（視乎情況而定），並將有關價格與二零二四年交易之價格進行比較。對本集團而言，交易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價格及同類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二零二四年交易符合市場定價原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將額外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定期審閱、監察及核實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現有資料庫（包括關連人士身份、年度上限金額、每月交易金額、累計金額及到期日等），以確保現有協議為準確及有效。本公司財務部將增派人員密切監督協議及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及
- (ii)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全體相關人員、會計人員、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培訓，以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董事認為，實施上述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將加強及鞏固負責員工、管理層及董事對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認識，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恒嘉健康管理（作為買方）與冠邦國際（作為供應商）訂立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而冠邦國際將出售醫療及保健產品，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恒嘉健康管理（作為買方） 冠邦國際（作為供應商）
有效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宜	本集團將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
定價基準	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相似醫療及保健產品（如適用）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不時收集的市場資料得出的適用外匯匯率；及

- (ii) 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醫療及保健產品協定的條款及近期交易的適用外匯匯率。

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須經本集團與冠邦國際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協定，惟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採購條款。

冠邦國際提供的最高價格

冠邦國際進一步同意，提供予本集團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最高價格不會高於或等於冠邦國際採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收購成本連同上调1%之價格。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50,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170,000,000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恒嘉健康管理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潛在採購需求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由本集團向冠邦國際作出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本集團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	54,723,000	12,053,00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未曾向冠邦國際作出採購。

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向冠邦國際採購價值2,841,000港元之醫療及保健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進一步採購，待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獲批准後，本公司將繼續進一步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訂立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的融資租賃及其諮詢服務業務，(ii)於香港以放債人身份提供貸款，(iii)於中國從事食品添加劑、新食品原料及營養強化劑之製造及研究，以及(iv)於香港及中國銷售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及日用品。

冠邦國際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分銷業務。恒嘉健康管理主要從事醫療保健及衛生產品及日用品貿易業務。

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雖然本公司自不同供應商採購各類產品，但特定醫療及保健產品可按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價格和條款自冠邦國際採購。因此，訂立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增加本集團之醫療及保健產品銷售，並提高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銷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市場份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訂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及「二零二四年交易之整改」一節所載額外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冠邦國際由吳天墅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元琴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為彼此之配偶。於本公告日期，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被視為共同於合共22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3.07%，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冠邦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載有關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與彼等有關之各自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除吳天墅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追認二零二四年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追認二零二四年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有關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	指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每年累計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冠邦國際就本集團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而進行之所有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
「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指	恒嘉健康管理與冠邦國際就本集團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協議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每年累計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日期
「恒嘉健康管理」	指	恒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供獨立股東酌情批准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追認二零二四年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梁耀鳴先生)，負責就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追認二零二四年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吳天墜先生及亓琴女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及保健產品」	指	本集團將向冠邦國際採購之醫療及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黃道益活絡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指	恒嘉健康管理與冠邦國際就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續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冠邦國際」	指	冠邦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指	恒嘉健康管理與冠邦國際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梁耀鳴先生。